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9033003B41905070006

签订地点：上海

签订日期：2019-05-07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盐城市华森机械有限公司

上海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MDDLN55NE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2052	2052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2052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市盐都区冈中镇冈中工业园（华森机械有限公司）；李正伟；1737229850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市盐都区冈中镇冈中工业园（华森机械有限公司）；李正伟；1737229850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盐城市华森机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正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37229850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营业部
32001735038052504665

税号：91320903755071149M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1695号4号厂房021-66787306

委托代理人：李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区宝山路支行账号
:03359700040011912

税号：9131011666242286XR

签章时间：2019-05-07

